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郑洪涛)

本人作为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2018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

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赌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赔偿责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

4、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18 年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的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 年我将抽出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独立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 24 日